

證明書

茲證明 朱信正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宜蘭縣蘇澳鄉鎮區
(朝陽村里) 南溪 段 小段 0772-0000 地號國有耕地，
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朱信正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
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蘇戴玉霞 蓋章：

出生年月日：42

身分證統一編號：G20131

住 址：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一巷

電 話：03998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坐落 朝陽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
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
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
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
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
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應檢附：民國82年7
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
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
地籍圖謄本)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
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
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出【放】租機
關查詢)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
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